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8、22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鈺 翔

聲 請 人
即 選 任 辯 護 人 熊 家 興 律 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甲○○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甲○○之妻子與被害人協議全額償還每月分期並給
付第1期之款項，被告既願以犯罪報酬之180倍賠償被害
人，可認定被告無反覆施行同一犯罪之動機；本件證據
已確定，審判程序可順利進行；被告配合偵查且參與詐
欺集團時間僅2日，是本件無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可
能，無羈押之必要性。

(二)調解最終目的係確保順利獲取賠償，被告羈押中無足夠
空間及時間籌措金錢，以利被害人於最短時間獲取賠
償，顯見羈押與調解之目的相牴觸。

(三)大法官會議於釋字392、653、654、655解釋均明白揭示
羈押之目的係保全審判、執行之進行，其非確已具法定
條件認有必須者不可率然為之，若有與羈押同等效力，
但干預權較輕微之手段，應擇其它手段，不得率予羈
押，亦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被告之妻子
目前有孕在身在家中待產，收入減少，還有一位9歲兒童

01 需照料，並要負擔產檢、家中兒童生活、被告在看守所
02 內之開銷，實難負荷，懇請鈞院依憲法比例原則之檢驗
03 及考量，使被告得以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之範圍內具
04 保，或以責付、限制住居代替羈押。

05 (四)被告甲○○既無羈押之理由亦無羈押必要，爰具狀聲請
06 停止羈押，或准予具保以停止羈押，以保被告權益。

07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08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
09 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
10 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11 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
12 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
13 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
14 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15 三、經查，被告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
16 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依照被告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認
17 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
19 疑重大，依照被告擔任車手、收取提款卡、提領款項，參與
20 詐欺組織後提領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行為模式，以及被告之經
21 濟狀況，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3
23 0日起羈押在案，有本院前開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憑（本院
24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2號卷第49至53、65頁）。

25 四、聲請人即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聲請停止羈
26 押，然：

27 (一)聲請意旨所稱與被害人調解、還款，及其家中妻女之生
28 活、經濟等狀等事宜，乃被告甲○○犯罪後量刑參考因
29 子，非本院羈押被告之原因，聲請意旨以此為由請求停
30 止羈押，即無理由。

31 (二)本院審酌所謂預防性羈押，則係針對有高度再犯之虞等

01 犯罪，為免於社會大眾受到侵害而設。被告所涉犯罪乃
02 法定本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加重詐欺罪，而綜合其偵、
03 審供述：因妻子懷孕及欠他人款項，經濟狀況不佳而加
04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見113年度聲羈字第289號卷第119
05 頁、113年度軍偵字第179號卷第83頁【以下簡稱偵1
06 卷】)等語，及其於警詢供承於113年3月18日即有向被
07 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見偵1卷第181頁)，可知
08 其貪圖個人利益、受金錢引誘而為本件犯罪，且擔任車
09 手期間長達數月，並非如聲請意旨所述，僅113年6月26
10 日至同年月28日數日，足認其欠缺守法觀念，且依其所
11 述，其妻子待產及自己收入不佳而需款孔急等經濟條件
12 並未變更，被告仍有金錢上之需求等情節以觀，足認被
13 告仍有反覆為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之虞，基於其所
14 涉犯罪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之公益考量，本院認本件若
15 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
16 足以確保預防性羈押之功能，自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
17 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
18 原則。

19 (三) 綜上，本院認被告甲○○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
20 羈押之必要。此外，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21 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故而被告所為前揭停止羈押之
22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燕璘

26 法 官 郭瓊徽

27 法 官 莊玉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昱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